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防汛和夏季汛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我市将进入夏季和防汛期，高温、雷电、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较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带来诸多不利影响，风险管控和监管难度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有关防汛和夏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防汛和夏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各危化、化工医药企业要充分认识高湿、高温、雷电极易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性，对汛期和夏季危险化学品安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深刻汲取郑州“7.20”暴雨灾害事故教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范责任，成立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制定细化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要密切关注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针对极端天气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采取各项

预防措施，加强各类事故防范，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夏季安全。

二、强化隐患排查，做好事故预防

（一）全面排查厂区防汛和隐患情况。对厂区尤其是罐区、仓库、配电室、监控室、重要设备、排水设施等防汛情况及安全措施进行排查，查漏补缺，分别制定方案，落实具体措施，定期对下水管网内可燃、有毒气体进行监测，防止泄漏物料进入下水管网，防止因雨水倒灌引发爆炸、触电等事故发生。

（二）全面排查仪器仪表和检测报警装置。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工艺参数监控，对所有自动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防雷防静电及通风降温设施等部位进行隐患排查，确保正常运行。

（三）全面排查遇水反应和高温分解危险物质。加强对受热易分解物质、遇（湿）水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进行隐患排查，确保危险物资生产存放安全。

（四）全面排查防雷设施。对建（构）筑物、设备设施防雷防静电接地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完好有效。

（五）全面排查罐区喷淋降温设施。对危险化学品罐区设置的喷淋冷却水系统进行启动测试，确保水压、冷却效果等达到设计要求。

（六）全面排查重大危险源。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规定的安全基础管理检查

表、本质安全设计检查表、运行操作检查表、作业安全检查表、设备管理检查表、消防与应急处置检查表等7个方面164项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销号。

三、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操作规范

（一）加强检维修安全管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八大作业”管理制度，全面辨识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登高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做好检测分析，规范办理审批作业许可证，加强作业过程监护，有效确认落实安全措施，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坚决防范泄漏、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发生。强化室外作业管控，严控雷雨、大风天气室外特殊作业。

（二）严格执行夏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开停车管理。气温超过35℃时，一律停止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减少夏季高温雨季开停车频次，完善开停车方案，所有开停车活动必须进行全面安全风险分析，风险防控措施必须经认真审核并严格落实。减少中午高温时间室外露天作业，配备防暑降温药品，预防人员中暑事故。

（三）加强生产过程监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监控，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生产，密切关注换热设备、冷却水的工况，及时处置温度、

液位、压力等异常情况；发现自动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等异常情况及时组织处理。

（四）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对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仪器仪表、防雷防静电、喷淋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重大危险源三级包保责任人认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责任，并将履职情况线上录入。

四、加强应急管理，做好应急处置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快速处置。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人员利用暗访暗查、专家现场检查、检测预警系统线上巡查、执法检查等形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措施。

